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
承辦人：顏君靜
電話：(04)25150855#148
傳真：(04)25297230
電子信箱：f0301371@forest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字第1143112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628736_1143112942_1_ATTACHMENT1.pdf、
1628736_1143112942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推動與宣導「獎勵造林2.0」政策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預訂於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辦理說明會，敬請貴單位及
轄內所屬派員出席並協助廣邀各界踴躍參加，相關活動事
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8月14日林產字第114244064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活動相關內容如下：
 - (一)主辦及承辦單位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財團法人台灣水
資源與農業研究院。
 - (二)參與對象：
 - 1、對符合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申請範圍之轄區，有意
願及興趣之林農、地區農會之會員、相關農民團體、
農業企業機構、造林業商等。
 - 2、對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有意願及興趣之林農、農民
團體(如林業合作社)、農企業機構、造林業商等。



林務自然保育收文:114/08/19



271140034671 有附件



3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及原民單位、鄉鎮區公所、本分署及
 工作站同仁等辦理獎勵輔導造林、林業永續多元輔導
 方案等相關主(協)辦業務人員。

(三)參加方式：自行前往。

(四)辦理地點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第四會議室(臺中
 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)。

(五)辦理時間：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3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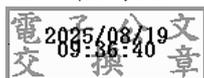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活動時間如遇颱風、豪大雨等停班停課，自動延期，
 不另行通知，延期舉辦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四、檢附場次時間、地點及說明會流程(如附件)，並請本分署
 各工作站或相關主管機關，惠予協助轉知林農、地區農會
 之會員、相關農民團體。

五、如需知更多相關說明會訊息，請洽台農院：花瑄鴻專員，
 聯絡電話：(02)2809-3497分機830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豐原區農會、大雅區農
 會、外埔區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東勢區農會、大甲區農會、清水
 區農會、沙鹿區農會、梧棲區農會、后里區農會、神岡區農會、潭子區農會、新
 社區農會、石岡區農會、臺中市大安區農會、烏日區農會、大肚區農會、龍井區
 農會、霧峰區農會、太平區農會、大里區農會、和平區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有
 限責任台中市林業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大雪山林業生產合作社、二零一原民
 工作室、力儒工程行、大隱園藝企業社、山河海有限公司、立樺企業社、仟鏡工
 程行、可辰工程有限公司、永和盛企業社、永翰林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旭辰工程
 行、宏育林業行、沐群行、佳用企業社、森林林業行、煒翊工程行、聖榮企業
 社、誠光企業社、龍祥企業社、綜鏡土木工程行、本分署雙崎工作站、麗陽工作
 站、鞍馬山工作站、梨山工作站

副本：



95